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世紀陽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內容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補充該公告所載資料如下列(底線標註)：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2014年：0.50港仙)	<u>59,774</u>	<u>14,528</u>

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16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b)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附註)</u> ：		
2014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息每股普通股 0.50港仙 (2013年：2.00港仙)	21,797	56,201

分派217,967,890股普通股為2014紅股，基準為每持有20股現有普通股份獲發1股新股份(2013年：無紅股)。

附註：

基於(1)於2015年3月23日，600,000股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2)於2015年6月1日，1,453,119,268股普通股因公開發售而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開發售章程，此乃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即2015年6月17日)，因此，派付之末期股息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收取擬派發之2015年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擬派發之2015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以上澄清者外，該公告所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世煒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
 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